

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6 人，独立董事孙自愿先生因其他公务未亲自出席，委托独立董事何池先生代为出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李锡元先生召集并主持，财务总监/董事会秘书谢立智先生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本次增加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，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，交易定价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市场化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关联董事张易辰回避表决，其表决权亦未计入有效表决票数，非关联董事均表决同意，以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通过《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。

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

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1 日